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22年12月14日，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科技”）向本人递交了将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议案及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航发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

根据调查、询问结果，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2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杨胜仁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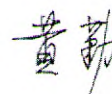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22年12月14日，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科技”）向本人递交了将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议案及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航发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

根据调查、询问结果，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2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22年12月11日，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发科技”）向本人递交了将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议案及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航发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

根据调查、询问结果，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2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